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138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曾紹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何睿奕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1 年度偵字第22348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曾紹傑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4 元折算壹日。

15 何睿奕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16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9 記載（如附件）。

20 二、核被告曾紹傑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核被告
21 何睿奕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22 三、爰審酌被告曾紹傑之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曾紹傑
23 前案紀錄表），竟為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犯行，致告訴
24 人何睿奕受有頸部及左側膝部鈍挫傷等傷害，因被告曾紹傑
25 未能於本院調解程序時到庭，而未能與告訴人何睿奕調解成
26 立、賠償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曾紹傑自述高職畢業之教
27 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
28 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後能坦承不諱等一切情狀，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爰審酌被告何睿奕前無犯罪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何睿
31 奕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竟為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公然侮

辱犯行，因告訴人曾紹傑未於本院調解程序時到庭，而未能與告訴人曾紹傑調解成立、賠償損害等節；兼衡被告何睿奕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後能坦承不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怡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吳韻聆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何睿奕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04 住○○市○○區○○路000號4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曾紹傑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臺東縣○○鄉○○路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11 一、何睿奕與曾紹傑間有債務糾紛。於民國113年2月15日19時9
12 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雙方因債務糾紛一言不合，
13 曾紹傑基於傷害之犯意，向何睿奕恫稱：要給你死，讓
14 你沒辦法做生意，你哪一隻腳不要等語後，旋徒手掐住何睿
15 奕之頸部，並持球棒毆打何睿奕之膝蓋，致何睿奕受有頸部
16 及左側膝部鈍挫傷等傷害，何睿奕因此心生不滿，基於公然
17 侮辱之犯意，在上開地點，以「幹你娘」等語辱罵曾紹傑，
18 足以貶損曾紹傑之社會評價。

19 二、案經何睿奕及曾紹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
20 辨。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睿奕及曾紹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22 承不諱，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何睿奕之林新醫院
23 113年2月15日診斷證明書各乙份在卷可佐，堪認被告2人之
24 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曾紹傑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按
26 刑法對於個人生命、身體等法益除設有實害構成要件外，尚
27 設有危險構成要件，只要對於個人生命、身體法益造成危
28 險，即足以成立犯罪，不必等待實害之發生，始加以制裁，
29 惟如行為人之行為該當於危險犯之犯罪構成要件後，繼續昇
30 高其行為進而對於刑法所保護之法益造成實害，該當於實害

31

犯之犯罪構成要件時，行為人前階段之危險行為，應為實害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本案被告曾紹傑先口出上開恐嚇危害安全之言語，進而徒手攻擊、持球棒毆打告訴人何睿奕成傷，業如前述，則揆諸前揭說明，其恐嚇行為，應為其後之實害傷害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何睿奕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何睿奕徒手掐住告訴人曾紹傑之脖子，另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惟查：細觀現場監視器畫面，未見被告何睿奕有何傷害之舉，且告訴人於偵查中自稱：當天無前往醫院驗傷，無傷勢資料可提供等語，尚難僅因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即認被告何睿奕涉有傷害犯行。然此部分倘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公然侮辱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為裁判上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檢察官 謝孟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蘊綸